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汪剑伟
6. 会议列席人员：汪晓旭、李玲玲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为此编制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为此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